



促进民间组织健康发展

作者：张玉芹

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维护一定群体利益，推进民主政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具有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加快，民间组织作为一支独特的社会力量，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但是，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的民间组织在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上存在着行政化倾向，经费、人员及办公场所都由挂靠单位来解决，其活动往往也都是在挂靠单位的指令下进行的。这种管理体制导致民间组织活动缺少独立性和自主性，制约了民间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的发挥。同时，我国民间组织自律机制和诚信机制还不够健全，表现在：民间组织内部管理不规范，活动不正常。有的民间组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期不开会，不讨论民间组织事务；有的社团没有固定办公场所，无经费，无专职工作人员，有的社团不遵守社团变更制度，迁址后不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有的社团法人、秘书长长期缺位，影响社团工作正常有效的开展；服务意识、竞争意识、改革意识不强，等等。

解决民间组织存在的问题，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规范内部管理。要建立以章程自律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管理机制。围绕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现在民间组织中实行的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社团变更制度，社团重大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社团年度检查制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加强民主办会，规范民间组织内部管理，提高民间组织的整体素质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民间组织在坚持上述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出具体的规章制度。

发挥服务功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服务性是民间组织的根本属性，民间组织的活动只有服务于特定群体利益，才会获得社会的支持和自身发展。比如，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服务、自律、指导、协调等功能，维护市场秩序和同业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学术性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优势，为政府决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订出谋划策。

增强自主意识，发展自治和自立能力。特定的历史时期，政府财力的支持曾使民间组织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并为其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我国民间组织缺少活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弊端也日益显露出来。因此，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体制性障碍，以市场化的经营模式来运作民间组织，使之回归民间组织的“民间”本性，是今后民间组织发展的必由之路。但这是从理论上和就总体趋势而言，要在须臾之间脱离旧的轨道是不现实的，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要积极探索建立学(协)会与挂靠单位双向合作，相互支持的关系，逐步由依附型向法人型过渡转变。

对民间组织实施分类指导。对一些具有方向性，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新兴民间组织，坚持先培育后发展，边发展边规范的原则，给予积极的引导和扶持。对民间组织目前普遍存在的体制问题，资金短缺问题以及职能匮乏等问题，政府要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支持，并采取措施使他们走出困境。对质量高，能力强，社会影响好、效益好的民间组织在财政上予以支持和倾斜。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民间组织整体素质，关键因素是人才。要把讲政治、有政策水平、有专业知识、有民间组织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年轻的高素质人才引入到民间组织队伍中来，建立职业化的民间组织队伍。

来源：吉林日报 2006年01月14日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010)58123114
技术支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10)64459047